**转移流程及流程图：**

1、参保人员新参保登记。

这里是指参保人员流动到新地方，在城镇就业时，在新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的登记。

2、打印个人账户清单。

即把个人养老保险的账户清单详细打印出来，以证明已经参保，及参保的详细情况。

3、受理转入申请。

即向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提交《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》提出转入申请，由他们审查。

4、符合转入条件， 出具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》。

即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参保人的转入申请后，经审查，符合条件而开具的公函。其目的是联系告知原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。

5、申请转出、提供清单和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。

参保人向原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出申请，并提供清单和联系函，于1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。

6、接收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》、核对个账清单。

即经原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同意后，接收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》并核对个账清单。

7、参保关系转出，出具《参保凭证》，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接收《参保凭证》。

即原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同意转出后，把参保人的养老保险关系转出，并出具《参保凭证》由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接收的程序。

8、联络核实，接续关系。

由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与新单位联络核实有关情况，收到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开具的《参保凭证》及个账余额后，于15个工作日内录入个账金额及参保年限。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新参保地，接续成功。

